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559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謝佳諾、李龍泉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三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